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			备案函号	ZCSP-莲湖区-2026-00009		
项目名称	2025年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						
政府预算资金	¥ 0.00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
单位资金	¥ 0.00			保障性资金	¥ 146,895.00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养老服务	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	146,895.00	1	项	146,895.00	(一) 服务对象在养老机构责任范围内相关情况 1. 伤残与身故赔偿。在保险期限内，若养老机构的服务对象在养老机构责任范围内导致残疾或身故，保险公司将按照约定的赔偿比例或限额赔偿保险金。其中，伤残赔偿保险金为10万元/人/年*残疾程度对应比例；意外身故保险金限额为10万元/人/年。 2. 意外医疗费用报销。服务对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保险公司按照约定对其在此期间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给予报销。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2万元/人/年。 3. 残疾用具赔偿。导致残疾的服务对象，其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所需的费用（含更换所需的费用），保险公司按照约定在赔偿限额内承担给付残疾用具保险金责任。残疾用具赔偿限额为0.5万元/人/年。 4. 骨折赔偿。服务对象遭受人身伤害事故导致身体骨折的，保险公司按照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表对应的金额予以赔付。骨折赔偿限额为0.5万元/人/年。 5.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。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住院的服务对象，自住院发生之日起，保险公司按照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，每人每次事故最高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累计最高180天。每次事故住院津贴为100元/天/人。 6. 施救费用赔偿。在发生保险事故时，养老机构为防止或减少服务对象的人身伤害，在将其送至医院前所支付的合理的、必要的施救费

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紧急运输费用、抢救等施救费用，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。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0.2万元/人。（二）养老机构法律费用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，养老机构因保险事故被服务对象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，需由养老机构支付的法律费用（保险事故鉴定费、查勘费、取证费、仲裁或诉讼费、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等），保险公司按照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8万元，年度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。（三）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，在养老机构经营区域范围内，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（不包括服务对象及机构所属人员）人身损害的，依法应由养老机构承担的全部或部分直接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。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50万元。（四）附加条款及特别约定条款保险责任 附加条款及特别约定条款约定的其他保险责任，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（五）养老机构赔偿限额 每个养老机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100万元。每个养老机构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为500万元。（六）意外医疗费用免赔额 每次事故每人意外医疗费用免赔额为500元。
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